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006年5月2日的決定)

自上期(2006年1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於2006年5月2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¹就何鍾泰議員提出的《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一項決定，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以更改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的架構、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主席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沒有意見，故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但立法會主席不同意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指令大學

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政策。雖然條例草案是城大校董會成立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依據政府指令所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成果，但也不能說條例草案對指令受資助院校進行檢討的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因而涉及該項政策。

立法會主席決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涉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條例草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可予提交，並於2006年10月19日提交立法會首讀。



¹ 有關《議事規則》第51條的運作，請參閱本簡訊第一期第14頁“基本法匯粹”一欄。